**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2021）14号通知要求，我局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局长任组长，主管局长任副组长，涉及到的组室为成员，对2020年度项目进行进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整体过程中，规范管理，立项有依据，资金拨付有依据，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局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合理明确的绩效评价目标。并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相匹配。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实施进度，财政资金拨付支出进度，科学评价项目实施效果，基本实现了年初预期目标。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依据立项依据，项目资金用途，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解决了好多遗留问题，得到社会好评，促进社会稳定。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由于我局职能化转等原因，剩余项目不多，以后将继续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从立项、资金预算、完善制度、目标等方面做细化、科学化，确保项目实施畅通，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使用。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27日